2026年第一批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

一标段（三次）

合同书

甲方：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亿创钛锆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亿创钛锆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4 日，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人名称）以 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 对 [GX2026-06-003.1B2]2026年第一批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一标段(三次)（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专家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陕西亿创钛锆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人名称）（以 下简称：甲方)和 陕西亿创钛锆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 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 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2026年第一批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一标段(三次)

1.2.2 标的数量：50批次；

1.2.3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515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抽检任务全部完成后，乙方提供税务发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以采购人为准。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

1.5.2 履行地点：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

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宝鸡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宝鸡市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后附：检测产品明细

甲方：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300MB2992277W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宁静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721000
电话:0917-380853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宝鸡高新大道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2603039609200062197

2026.8.13

乙方：陕西亿创钛锆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10131091165632X9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宝钛路85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张伟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721013
电话:0917-3424666
传真：0917-3424666
电子邮箱：cnct_js@163.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陕西亿创钛锆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6010100100410071

附件：检测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标准	检验项目	批次	单价（元）	价格（元）
1	钛　板	GB/T3621-2022	化学成分、力学性能、工艺性能	20	3000	60000.00
2	钛　棒	GB/T 2965-2023	化学成分、室温力学性能、高温力学性能、低倍组织	20	2075	41500.00
3	纯钛杯	QB/T 5612-2021	化学成分	10	5000	50000.00
小计				50		151500.00
总报价	小写：151500.00 元　大写：壹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附件中报价金额报价包含采样费、差旅费、储藏费、买样费、检测费等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